**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时间：2024年5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8）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田地区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编制数5个，其中：行政人员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人 。在职人数5人，退休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坚持边组建机构、边推进工作，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做好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工作；继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培训工作；继续做好部分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协调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退役士兵社保继续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的后顾之忧。

目标1：通过保障及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53人，补助优抚对象32人，提高服务人员生活质量，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目标2：充分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目标3：保障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办公室考勤、档案管理，办公室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等，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4：通过各项工作管理，提高各类退役人员优质服务率，促进退役安置工作长期持续运行，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有效提高维护社会稳定，有效保障军队建设。

目标5：严格做好退休干部工作，切实加强服务管理平台，及时落实政策规定，按时发放退休干部国家及地方各项补贴，节假日将福利送入退休干部家中，不断提升和增强退休干部家庭幸福感，让退休干部舒心、暖心。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年中调整（追加减）情况，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中央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77.71万元，预算数（调整后）82.62万元，执行数71.62万元，执行率86.69%。

自治区安排资金：年初预算数33.78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3.88万元，执行33.88万元，执行率100%。

地（州、市）安排：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4.44万元，执行数34.44万元，执行率100%。

县（市、区）安排：年初预算数247.89万元，预算数（调整后）300.08万元，执行数300.08万元，执行率100%。

其他资金：年初预算数17.86万元，预算数（调整后）17.86万元，执行数17.86万元，执行率100%。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25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48万元，公用经费18.79万元。执行数253.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数共计6个，全年预算数46.81万元，资金执行数46.8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年初单位预算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执行数0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数46.81万元，资金执行数46.81万元。

（3）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12月31日，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共计14个，全年预算数150.94万元，资金执行数139.94万元，执行92.71%。

**2．使用方法**

基本支出由财政单位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制度》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2023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共涉及20个项目，分别为：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万元）** | **项目属性** |
|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48 | 中央专项 |
| 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和地财社【2023】46号） | 4.27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26 | 中央专项 |
|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 | 0.64 | 中央专项 |
| 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 3.71 | 中央专项 |
| 优待抚恤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32.19 | 自治区专项 |
| 2023年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 1.59 | 自治区专项 |
| 优抚对象自治区2022年生活补助 | 0.1 | 自治区专项 |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2.14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1.15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 0.79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 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 3.78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 退役安置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和地财社【2022】44号 | 10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原增发）地方专项 | 34.44 | 地方专项 |
| 民丰县武警中队看守所AB门监控设备资金 | 0.87 | 年中追加 |
| 优抚对象2023年生活补助（民财调【2023】331号 ） | 0.7 | 年中追加 |
| 2023年春节慰问经费 | 6.31 | 年中追加 |
| 2023年秋季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 29.6 | 年中追加 |
| 2022年春节慰问活动资金 | 6.33 | 年中追加 |
| 2022年“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2023年13号会议纪要） | 3 | 年中追加 |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控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对项目资金，把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对本级资金安排项目按照单位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二）基本支出管理、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市财政统发工资表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车辆运行开支由办公室统一安排调配使用。

**2．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25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48万元，公用经费18.79万元。执行数253.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全年大幅度压缩了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预算总额150.94万元，执行数139.94万元，预算执行92.71%。

2023年共有14个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3个、未完成项目1个。2023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属性**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48 | 中央专项 | 37 | 77.08% |
| 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和地财社【2023】46号） | 4.27 | 中央专项 | 4.27 | 100.00% |
| 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26 | 中央专项 | 26 | 100.00% |
|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 | 0.64 | 中央专项 | 0.64 | 100.00% |
| 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 3.71 | 中央专项 | 3.71 | 100.00% |
| 优待抚恤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32.19 | 自治区专项 | 32.19 | 100.00% |
| 2023年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 1.59 | 自治区专项 | 1.59 | 100.00% |
| 优抚对象自治区2022年生活补助 | 0.1 | 自治区专项 | 0.1 | 100.00% |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2.14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2.14 | 100.00% |
|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1.15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1.15 | 100.00% |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 0.79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0.79 | 100.00% |
| 2022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 3.78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3.78 | 100.00% |
| 退役安置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和地财社【2022】44号 | 10 | 中央专项（其他资金） | 10 | 100.00% |
|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原增发）地方专项 | 34.44 | 地方专项 | 34.44 | 100.00% |
| 合计 | 150.94 |  | 139.94 | 92.71% |

（1）**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不精准，加强指标预算精准度。**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做好双拥工作率****

做好双拥工作率，预期指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100%，**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指标二：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34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34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32人**，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人数按照实际需求存在变动。措施：加强年初预算精准度。

****（三）指标三：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53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53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53人**，**达到预期目标。

****（四）指标四：走访慰问辖区退役军人次数****

走访慰问辖区退役军人次数，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12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6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12次，**达到预期目标。

****（五）指标五：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95%，**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是**95%**，**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是95%，**达到预期目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59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出现实际支出数超出了预算申报数和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数额多的情况。

**（二）目标设定科学性及评价存在难度**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单位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如何科学整合全单位绩效目标比较困难；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三）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四）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五）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 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六）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七）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单位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